山东史志资料

一九八三年

第一辑

22
44

山东史志资料

第一辑

（总第3辑）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山东史志资料

一九八三年

第一辑

（总第三辑）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6.25印张 138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书号 11099·248　定价 0.61元

（限国内发行）

冯玉祥先生在泰山

泰安地区史志办供稿

一九三四年在泰山读书学习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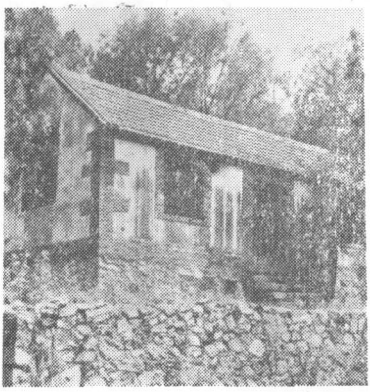

一九三四年时这个医务所免费为当地老百姓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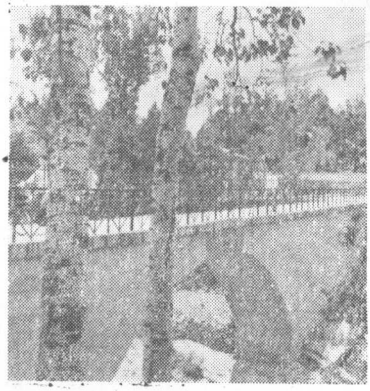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五年出资修建的大众桥。

历史的见证

▲七十七号巷道死难矿工的遗骨。

弯腰驼背的老矿工的遗骨▶

王承业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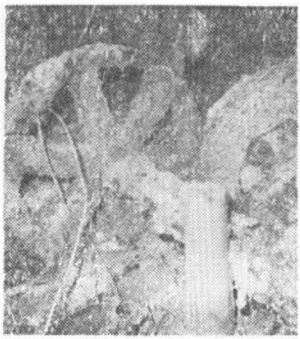

◀要设备不救工人。这是资本家派人拆除后未及运出的机器部件之一。

董振英　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一九三五年淄川煤矿北大井透水惨案始末
……刘元熙　赵镇琳（1）
山东战时的财政工作……戚　铭（28）
胶东画报社战斗生活片断……李　恕（40）
青岛解放前夕的社会状况与民主运动
……赵建国（48）
建国以来山东高等学校的沿革与现状
……《教育志》编写组 张洪生（66）
冯玉祥先生在泰山……李新生（79）
太平天国时期山东人民的革命斗争……骆承烈（99）
辛亥革命以后的山东田赋……朱玉湘（114）
台枣运煤铁路与枣庄煤矿……苏任山（131）
解放前山东广播事业概况……《广播电视志》编写组（143）
巨匪刘桂棠祸鲁及其灭亡……吕伟俊（154）
山东地理概述（下）……翟忠义（169）
山东通志述略……骆　伟（186）

一九三五年淄川煤矿北大井透水惨案始末

刘元熙　赵镇琳

一

淄博煤矿具有悠久的开采历史。早在唐宋时代，淄博的煤矿宝藏即已被开发利用，到了清代康熙年间，淄博的采煤业已闻名于北方。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淄博的煤矿资源又成为帝国主义国家觊觎的对象。

一八九八年，德帝国主义以“曹州教案”为借口，强迫清政府签订《胶澳租借条约》，攫取了胶济铁路和张博支线沿路三十华里以内的采矿权。一八九九年十月设立华德矿务公司，并开始在淄博探矿调查，认定淄川煤田质地优良，蕴藏丰富。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于张博支线通车的同时，在淄川大荒地（即洪山）开凿淄川竖坑，一九〇六年出煤，一九〇九年四月正式完成。此后，又开凿了“马耳他坑”、“海特尔坑”，统称为“华德矿务公司淄川煤矿”。这是帝国主义国家掠夺淄博煤炭资源的开始。

淄川矿区位于淄川县（现淄博市淄川区）境内，其

矿界是以一九一一年华德矿务公司（即山东矿山公司）和山东地方官吏签订的《收回山东各路矿权合同》而确定的：南自白塔经大奎山至龙口，并沿石灰岩露头处山麓，北至胶济路，西至张博支线，面积四百一十八平方公里，规模相当广大。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趁机取代了德国在山东的地位，从而也攫取了它垂涎已久的淄川煤矿。

一九二二年十月在华盛顿会议上，北洋军阀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压力，签订了《解决山东问题悬案条约》，日本坚持取得“合办”淄川、坊子、金岭镇三矿山的特权。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日本财阀与曾任北洋军阀国务总理的靳云鹏、王占元等政客共谋，于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二日在天津成立“鲁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淄川煤矿、金岭铁矿、坊子煤矿，名义上是中日合办，实际上矿务大权都掌握在日本人手里。从而又开始了日本帝国主义以合办为名掠夺淄博煤矿的历史。

在帝国主义控制淄博煤矿时期，由于外国财阀和矿业资本家实行掠夺式开采和残酷的“以人换煤”的政策，不仅工资低微，工人生活极端贫苦，而且缺乏最起码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条件极其恶劣。据一九二九年《山东矿业报告》记载，淄川煤矿每产一吨煤，坑木消耗支出仅1.98角。特别是对于严重威胁矿工生命安

全的水患，更缺乏切实的预防措施。矿工通常是靠自己的经验，品尝矿水的涩苦味，观察煤层的渗水，判断是否会有险情。然而中日资本家对矿工的险情报告往往是置若罔闻，强迫矿工冒险作业，致使死亡事故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一五年至一九四五年三十年间，发生透水事件三十九起，淹死矿工一千八百余人（见附表）。其中最为惨重的是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发生的北大井透水事件。在这次透水事件中淹死矿工五百三十六人，影响全国，震动很大。

二

北大井位于淄川县城东六华里的洪山镇，俗称大荒地，当时鲁大公司淄川矿业所即淄川煤矿就设在这里（现是淄博矿务局机关所在地）。北大井在当时是山东最为现代化的大型矿井，主要生产、提升设备比较完整，最高日产量达到三千吨。但井下的生产方法仍极端落后，与民营煤矿一样采取残柱式采煤方法，手镐刨煤，人力拉筐，自然通风，工人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极端恶劣。北大井生产井口有三个，其名称、深度、开凿年月如下：

第一竖坑：原为提升第二水平八行煤层所产之煤，故俗名叫八行井；第二竖坑原为提升第三水平十行煤层所产之煤，故俗名叫十行井；第三竖坑原为通风井。

井名			井口直径（米）	井深（米）	开凿年月	完成年月	备注
德时管期	日时管期	俗名					
淄川竖坑	第一竖坑	八行井	4.20	268	1904.6.15	1909.4	第三竖坑原井筒深113米，后延深至260米，做提升用，以下40米为漾井，共300米。
马尔他坑	第二竖坑	十行井	5.20	275	1910.11.	1912.4	
海特尔坑	第三竖坑	北大井	4.20	300	1906.3		

日人接管后，为了对全井所产煤炭加工洗选，以提高煤炭质量，适应日帝发动侵略战争的需要，将第二水平、第三水平所产之煤，全部集中由第三竖坑提升，该坑口位置在第一竖坑口东北四百五十米处，所以第三竖坑又称为北大井。这三个井口都属一个生产系统，所以通称“北大井”。

北大井透水地点在第二竖坑（又名十行），井下北大马路七十五号采煤个所（即七十五号采区）片盘上方（现习惯名称叫十行北大巷，75号大巷，80米轮子坡上顺槽风道）。（见附图）

这里靠近周瓦庄断层，按技术管理的常规应该保留数十公尺的煤层，防止顶板陷落、透水等恶性事故的发生。矿方只顾多采煤，不顾矿工的生命安全，将断层附近的煤采光，因而终于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农历四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因采透周瓦庄断层（走向近似东西，北升南降、落差约三十米），使奥陶纪

石灰岩和徐家庄石灰岩的水，顺断层带突出，大量倾注矿井，造成巨患（见示意图）。据《山东矿业报告》第五期记载：七十五号采区出水，初则水洞如碗口，迨落盘水倾之后无人得见，但出水之后水势汹涌，越来越猛，仅四十分钟排水机（距出水地点约三千五百米）即遭淹没失其效用。据鲁大公司估计每分钟涌水初则为五千三百立方呎，出水后数小时内则增至一万五千六百立方呎。坑下水势之大实所罕闻。出水当日十行及其以下各坑道即完全淹没；第二天（十四日）水势续涨为每小时一公尺四十分，午刻水面至十行坑底上二十八公尺；第三天（十五日）午刻达十行上五十二公尺；第四天（十六日）至十行上七十三公尺，晚间已达十行上八十公尺之八行巷道上；至第五天（十七日）午刻则八行及以下各坑道即完全淹没。此后仍增涨不已，计至透水后第十五天（二十七日）水面即达四行坑道，高出十行一百四十公尺，距地面井口不过一百二十公尺。测量结果，第二竖坑口较沣水泉地面高七十六公尺，似有非达到与沣水泉地面相平等时不能停止增涨之势。

北大井透水的当天（五月十三日），从南定矿业所获知，位于北大井东北十五公里沣水庄南的泉水，于下午一时许突然开始减水，至下午六时干涸。淄川矿业所当即派三名技士去沣水庄实地调查，据调查的人回报："围绕龙王庙涌水池沟东西约三十公尺，南北约一百公尺，平均深度零点七公尺，水极清澈，流量每分钟约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北大井透水地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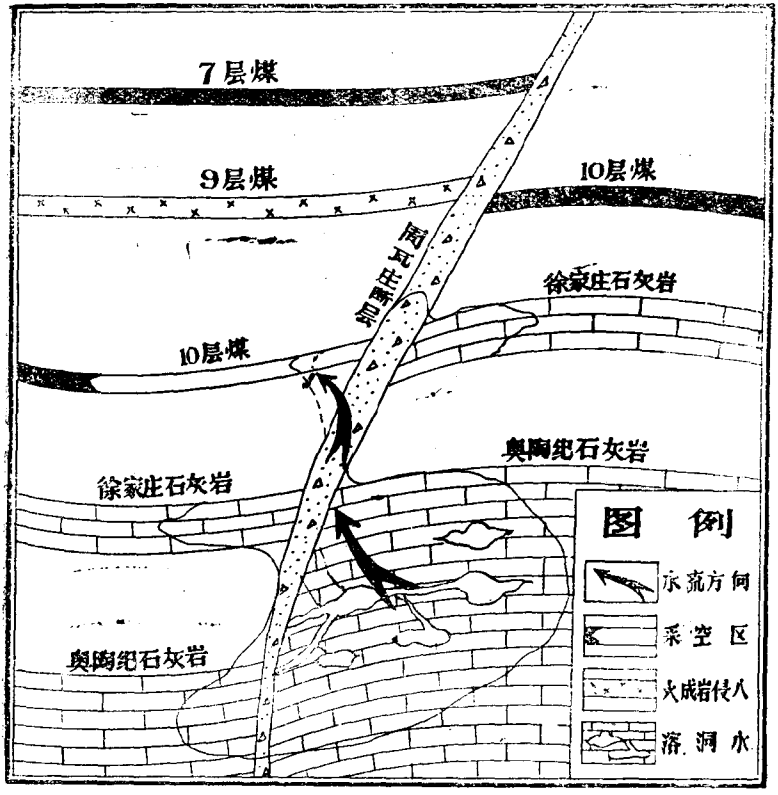

百立方呎。据《淄川县志》记载：此泉称为铜币钱底，从无干涸之时，遇大雨时亦泛滥成灾。而且住在该村的一位七十岁的老人也证明：自从幼年以来未尝见洋水泉之涸竭。更据村民所说，十五日下午一时许流水竭止，同时泉水也似乎干涸了，视察当时，附近小儿在处处散存的积水地方扑捉小鱼螃蟹。此池之所在，虽然距

煤矿稍远，但从其干涸状态及时间推测，可以断定第二竖井之浸水与此水有密切关系（《鲁大矿业公司二十年史》）。后来证实，北大井透水时，距出水点十二公里的洋水泉标高七十四米，流量0.5—13米^3，当时相应干涸，证明北大井突水源就是奥陶^{2}石灰岩水。

透水时，北大井已采掘三十余年，十行煤层、八行煤层巷道广阔，南北不下十二华里，东西亦在八华里以上。坑道煤巷纵横错杂，十行坑内有三条主要大巷，以坑口为中心，即北大巷长三千五百米，南大巷长二千七百米，西大巷长一千六百五十米。在这三条主要巷道中，上下左右布置了近五十个采掘面。当时实行每日工作两班制（白班，夜班），每班十二小时，采掘工人八九百人。据当年遇难脱险工人韩顺祥、车西忠等谈：当时只有在透水地点附近工作的少部分工人，由于及时获知透水消息，方得逃出，而大部分地区的工人根本不知道透水消息，懵然遇难淹死在井下。透水时韩顺祥等人是在出水地点附近的七十六号下山，可是得知透水消息时，情况已是万分危急，汹涌的洪流，直往这条下山大量灌注。工人闻讯后纷纷冒水逃生，五十一名工人从这条下山往上奔逃，中途有一位叫田义太的工人，因身体有病，精疲力竭，实在不能走了，被水活活淹死。童工王学忠（年仅十四岁），被激流几次冲倒，幸有老工人韩顺祥、车西忠把他搀扶起来，手拉手地领着逃至大巷，这时水已漫了洞圈，他们摸着铁路，扎着猛子，从

水里逃了出来（淄博矿务局展览馆存调查资料第十七号卷）。

透水遇难死亡人数据有关资料记载：一说，职员两名（技士日人兰原增藏、华人袁荣芳），里工十名，外工五百二十四名，共计五百三十六名（《鲁大矿业公司二十年史》）。另一说，除五百三十六名工人（内常雇工十名）外，还有中日技士各一名，共五百三十八名（昭和十年六月驻济总领事西田畊一致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关于淄川炭矿水灾事件函》）。技士是公司高级职员，里工（即常雇工）是矿业所直接管理的工人，这两个数目当确实无疑，唯有外工数目不够准确。据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平晨报》记载：鲁大公司淄川矿业所"十行坑内，于本月十三日发生水患，大部工人淹没水内，惟确实人数因工作（人？）代表及司账书记亦多因同时罹难，甚感不易查考，惟平日情形推算，当有八九百人之数。业经本会召集十行未波及黑班各工作（人？）代表把头等来会询问，而各代表等亦均不能道其详细，仅记忆所及开列名单计有六〇六人以作参考。嗣后经本会召集各被难工友家属举行登记者五百四十人。本会对此登记人数，仍恐未尽详实，复自十八日起，在洪山周围三十里内分组派员实地调查，截至二十一日至五百三十九人，距本会登记数目，所差无几。至列名之六百零六人，及在调查区域以外，有无遗漏，或其踪迹不明；并闻有旱荒来此托人介绍工作，为时不久，即连同介绍人

均遭淹没者，亦不在少数。此等被难工友，既无家属，又无住所，以致无法调查等，实数无法断定”。以上报道表明：死难矿工的确实数目已“无法查清”，因此可以肯定遇难矿工人数远在五百三十八名之上，是没有问题的。

三

北大井的噩耗迅速传遍矿区。集居在洪山镇东工厂、南工厂、北工厂和周围村庄的矿工和家属们，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惊慌异常，连在北大井上黑班的工人也不安于在家睡觉，纷纷涌向矿井探听真实情况。解庄童工王福洪的母亲和袁家庄工人韩德水的家属不顾一切，慌忙跑出家门，跟随人群直奔矿井。他们急于探听亲人在井下的消息，没有绕道转走，而直从炭堆上滚了下去，当时就被跌的昏倒在地，苏醒过来，赶到井口，一看是封闭着，只见矿警和公安局的人员站岗警戒，不让家属们靠近。聚集在井口附近的工人家属万分焦急，环井哭号，哭声震天，呼唤无应，直至晚时又被矿警们驱赶回家。次日早晨，千余名矿工、家属集合起来，一路从矿事务所北边的北工厂，一路从矿事务所南边靠铁路大门，涌向矿事务所，呼夫唤子，悲痛异常，要去认领被难矿工。此时矿方不但无人出面说明真情实况，反而命令矿警和县公安局人员威胁驱赶。

被激怒的矿工家属，十五日早晨九点又纷纷涌至矿业所靠近铁路的南门，冲进矿业所办事处。大家在悲怒之下，打开门扇，闯进庶务课、会计课及电话交换所，砸碎了门窗玻璃、桌椅和电话总机等器具，随后冲至附近日人领事分馆警备分署驻处，痛苦呼号，提出抗议。矿业所代所长中村，副所长宋璧如等日中主事人见此情景，极为惊慌，策令矿警将两名带头的难属逮捕起来，用武力把这场难属的斗争镇压了下去。

遇难矿工家属的正义行动，得到了广大工人、农民和各界公正人士的大力支持及声援，但鲁大公司污蔑这种正义行动是“暴力行动，危及日侨生命”。鲁大公司发给山东省建设厅的电文说：“工人捣毁，秩序极乱，外侨生命堪虞”。又立即禀报日本济南总领事西田畊一；并电请山东省主席韩复榘，急派军队来矿弹压。

当日午后，日本驻博山领事分馆主任藤井启二赶到矿上，立即在领事分馆警备分署与淄川县长张蕴藻、公安局长王国钧会见，对遇难矿工家属的正义行动，诬告为“暴民”、“暴举”，并提出所谓严重“抗议”。

驻淄博的国民党军队，很快接到韩复榘的急令，当天傍晚，淄川县城内驻防的第二十二师所属的一个连六十余名士兵在旅长宁纯孝的率领下到矿。第二天（十六日），驻博山机枪队一连九十名官兵也抵矿。与此前后，由济南及博山特派的总领事馆警察署员十余名也到达矿所。

这些荷枪实弹的国民党、日本军警到矿后，昼夜巡逻站岗，大大助长了矿方镇压矿区的凶势。鲁大公司警戒越来越严密，遇难矿工家属被拒之于矿井大门之外，连进矿探听遇难亲人消息的权利也被剥夺了。据当时的《申报》记载：广大难属万般无奈，扶老携幼，“相率祈祷，附近各村哭声遍地”。广大难属又连日集合在矿业所北部的杜坡山上钟鼓楼处啼哭祈告，用力击钟，借以寄托哀思，向镇压者示威！

事件发生以后，矿方感到最难办的是抚恤金的问题。他们勾结反动政府，处心积虑地压低抚恤额。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大公报》登载吴知所写的《从淄川煤矿大惨案谈中国矿工的保护问题》一文中就揭示了这个问题：“鲁大前例遇难工人一名恤金二百五十元，葬费五十元，惟吾人以为必须依照工厂法第四条之规定办理，缘我国矿工法未颁布之前关于矿工待遇，其矿业合于工厂法第一条规定者（即用发动机及平时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一体适用工厂法及工厂法施行条例之规定。今鲁大公司既合于工厂法第一条之规定，则自应适用工厂法无疑。规定对于死亡之工人，除给予五十元之丧葬费外，应给予其遗族抚恤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资。前项平均工资之计算，以该工人在工厂最后三个月之平均工资为标准。”

上面所说的工厂法，是国民政府颁布全国实行，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